

新加坡宗乡会馆联合总会奖学金申请细则

一、 奖学金介绍

为了培养我国双语双文化优秀人才，新加坡宗乡会馆联合总会特设立奖学金，每年资助五名优秀学生前往中国的顶尖大学深造。

二、 奖学金计划

1. 选派类别和资助期限：本科/四年
2. 资助内容：每人每年不超过 1 万 5000 新元（包括往返国际旅费、学费、住宿费、生活费、签证费、保险费等）
3. 选派规模：每年五名为限

三、 申请条件

1. 申请人条件
 - ◆ 申请人必须是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（优先考虑新加坡公民）；
 - ◆ 具有初院学历或其他相等资格的学历；
 - ◆ 已获本奖学金管委会认可的中国高校的录取资格
（注：本奖学金管委会认可的中国高校包括：清华大学、北京大学、浙江大学、复旦大学、南京大学、上海交通大学、武汉大学、中国人民大学、华中科技大学、中山大学）
2. 其他条件
 - ◆ 参与过会馆或其他华社会团体活动的申请者优先

四、 申请办法

1. 申请时间及方式

4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接受申请，申请表格及相关资料寄到宗乡总会秘书处，地址：**397, Lorong 2 Toa Payoh, Singapore 319639**，信封请注明“**新加坡宗乡会馆联合总会奖学金**”。
2. 申请所需材料
 - ① 申请表格
 - ② 简历
 - ③ 学历证书
 - ④ 被录取文件
 - ⑤ 学习成绩及课外活动表现记录
 - ⑥ 离校证书
 - ⑦ 推荐信
 - ⑧ 其他相关资料

五、评审、录取办法

奖学金管委会将根据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，并于 8 月中旬公布最终录取结果。

六、奖学金发放办法

奖学金将分学年发放给录取学生，在每个学年开始前发放；每年将重新评定奖学金得主的资格，得奖者平均学分绩点不得低于 3.5/5 或 2.8/4 或同等水平，才能继续获得奖学金。若录取学生成绩不及格或中途退学，需退还全数已发放的奖学金；若由于外在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继续学业，管委会将酌情处理之。

七、附加条件

录取学生在就读期间内，必须到新加坡宗乡会馆联合总会或其会员组织履行服务达到 55 日。服务时间与期间可自行安排，但必须通知秘书处与得到批准。

八、本奖学金细则若有不尽完善或不妥之处，由管理委员会商议后作出删改。